

调解，为亲情打开一扇门

□ 口述/马凤芝 整理/郭一卓



马凤芝，北京大学社会系副教授。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系，之后又分别获得英国诺丁汉大学社会工作硕士学位和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福利博士学位。长期从事社会工作教育、研究和实践。2010年11月，接受北京海淀区法院的邀请，成为一名调解员。

2010年11月，北京海淀区法院首次尝试，邀请婚姻法专家和社会工作者为婚姻家庭类纠纷进行调解。其实，这种做法并不是海淀区法院首创，但它的不同之处在于，立案阶段就聘请调解员参与，而我有幸成为其中的一名调解员。

一些当事人在法院见到我，往往表现出有些好奇。我就解释说：“我不是法官，是法院聘请的调解员，是一名社会工作者。我与法官有相同的地方，也有不同的地方，我希望在帮你们解决问题的同时，也能够真正化解你们的矛盾。”

我曾成功调解了一起离婚抚养费的案子。夫妻离婚后，又各自成立了新的家庭，女儿随母亲生活。如今女儿上大学了，由于要求增加抚养费，就把亲生父亲告到法院。调解的时候，女儿来了，亲生的父母也来了，三人坐在一起。对于女儿提出的要求，父亲强硬地说：“我不给。”当时这位父亲的情绪有些激动，我就问他：“为什么不给呢？”他气呼呼地冲着女儿说：“自从离婚后，除了找我要钱之外，你叫过我一

声爸爸吗？我凭什么给你钱？”听了父亲的话，女儿既委屈又生气地说：“我凭什么叫你，你管过我吗？如果不找你要生活费，你能拖就拖。”

虽然调解陷入僵持状态，但从中我也听出了一些玄机：父亲为什么要让女儿叫一声爸爸，其实这正说明他的内心对亲情的渴望。这时我感觉到有调解的空间了：在双方针锋相对的背后，隐藏着对彼此深深的爱。接着，我又从这

位父亲的口中了解到，之所以不同意女儿的请求，他也是有苦衷的。原来，他再婚的妻子有个儿子正在上大学，继子的学费和生活费对他来说是笔不小的开支，所以他表示无法给自己的亲生女儿增加抚养费。听了这位父亲的解释，我希望利用血缘关系来感化他。我对他说：“虽然你再婚了，对方的孩子也需要你来抚养，但是眼前的这个女儿毕竟是你亲生的，这是无法改变的事实。你愿意抚养继子，希望他健康成长，但你也愿意自己的女儿成才吧。以你现在的经济状况，增加女儿的抚养费可能会让你过得紧巴点，但你也还能应付。重要的是你培养了一儿一女，他们将来都会孝敬你。现在女儿对你有着很强的抵触情绪，本身就说明你这个父亲做的有不当的地方。”

看到这位父亲在沉思，我又开始做女孩的工作，让她开口叫爸爸。起初女孩无法叫出口，坐在旁边的母亲也开始劝女儿说：“叫一声爸爸吧。”最终，女孩发自内心地叫了一声：“爸爸”。父亲的眼睛顿时就湿润了，马上说：“我给。”最后，三个人抱在一起

痛哭。等他们的情绪稍稍恢复平静后，法院出具了一份调解书。双方在协议书上签了字，父亲也在协议书里写明，每月给女儿增加抚养费。

离开法院之前，女孩的母亲还对我说，其实她家并不缺钱，就是为了争一口气。为了彻底抚平她心中的怨气，我对她说：“你们的婚姻以离婚收场，应该吸取生活的教训，过好今后的生活。况且你们有共同的女儿，不要让你们对彼此的怨恨影响到孩子，你们也不应该带着对彼此的怨恨继续生活下去了。”听完我的话，女孩的父母频频点头。来的时候，双方还带着怨恨，走的时候，却怀着一颗温暖的心。对于这样的结果，我感到很欣慰。

通过参与立案前调解，我明显地感受到，对于大部分的婚姻家庭案件来说，虽然是将亲人告到法院，但其实他们的内心是渴望亲情的，只是当亲情出现了裂痕时，他们绝望了，才寻求法律的帮助。对于这类纠纷，法官是很容易做出判决的。但是一旦判决，亲情就破裂了。因此，我深深地感到，法律是不能解决所有问题的。由于我是做社会工作的，所以如何将社会工作的方法融入到案件的调解过程中，化解人与人之间深层次的矛盾，是我经常思考的一个问题。

我常常想，也许有些问题能够通过法律的手段来解决，但同时我们也忽略了一点，法律只解决了当前的问题，对于未来的生活又该如何面对呢？还拿女儿要求父亲增加抚养费的案子来说，如果不是通过立案前的调解，而是女儿与父亲对簿公堂，那么最终无论是谁赢了官司，结果都是输了亲情，并将彼此的心推得越来越远。

其实，每个人的内心都有一块最柔软的地方，而法院又是各种矛盾汇聚的地方。我作为一名社会工作者，希望通过法院立案前的调解，为亲情打开一扇门，让破裂的情感再次弥合。■